

附件 3:

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

一、考核原则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，我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，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三、考核标准。我院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，充分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记录，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。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、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，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由我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。

四、考核方式。我院在复试的同时全面考察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。我院还可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。

五、具体作法。学生填写《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》并在复试前传送给我院研究生院。我院选派专业人士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中的记录，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。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。

**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
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**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档案所在单位							
考生表现	包括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质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						
审查意见	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、此表需如实填写。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、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，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（若无工作单位，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）出具政审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